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

为促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。
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名称	委员名单	主任委员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田、张咏梅、候磊	李田

调整后：

名称	委员名单	主任委员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田、张咏梅、张利	张利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